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智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定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立即生效，以表彰若干合資格僱員所作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表相關獲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獎勵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進行。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定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立即生效。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若干合資格僱員所作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

因此，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表相關獲選僱員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管理委員會將不時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

按其可絕對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予任何獲選僱員。於釐定授予任何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時，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獲選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規劃及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

計劃規則概要於本公告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僱員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為合資格僱員。然而，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不納入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僱員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有關僱員將因而被排除於合資格僱員以外。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3. 獎勵股份來源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安排本集團按管理委員會指示透過結算方式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或於聯交所或直接向其他股份持有人購買股份。

股份一經認購或購買，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信託項下的獲選僱員之利益持有。

發行新獎勵股份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倘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獎勵股份作為新股份，董事會須盡快安排從本公司資源中轉撥一筆相等於或高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認購價最低值的款項作為新股份之認購款項，並安排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須於股份發售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收到載有本公司發出關於購買股份指示的通知後，受託人應盡快將剩餘現金用於根據通知所載指示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數目股份。此外，受託人應支付相關購買費用（包括當前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使用剩餘現金購買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4. 計劃限額

倘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則管理委員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僱員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屬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獲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6. 限制

倘股份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任何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而被禁止，則管理委員會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可指示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在無損上文一般性之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指示及授出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成為某項決定之標的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7. 歸屬及失效

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委員會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獲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在本集團的持續服務期間、達致與本集團整體或尤其是獲選僱員相關的指定表現準則等)，並可隨意豁免上述任何歸屬條件。

倘獲選僱員符合所有管理委員會指定(並可不時豁免或修訂)的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獎勵股份，受託人應於歸屬日期轉讓歸屬股份予該獲選僱員，或安排出售歸屬股份並將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包括經紀佣金(其中應包括受託人保留的佣金/回扣)、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轉讓予獲選僱員。

除管理委員會另有豁免外，倘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完全達成，或倘獲選僱員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 (i) 獲選僱員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之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負責；
- (ii) 獲選僱員因嚴重違反法例或法規而受到監管部門實施之任何處罰；
- (iii) 獲選僱員出現任何嚴重失職或瀆職行為；
- (iv) 獲選僱員違反法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導致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本集團任何經濟損失；
- (v) 獲選僱員因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經營及技術秘密或違反法例及法規及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之任何其他行為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
- (vi) 獲選僱員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職的行為；
- (vii) 獲選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不論是否因自願離職或被解僱(死亡或協議退休除外)；
- (viii) 獲選僱員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ix) 獲選僱員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裁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及
- (x)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情況。

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獲選僱員，而應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8. 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得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彼根據有關獎勵獲授的獎勵股份，或就該等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9. 變更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存續之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存續之任何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倘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獲選僱員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小組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組成，由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獎勵」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予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獎勵之相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金額」	指	由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且在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透過結算方式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管理委員會絕對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惟須符合計劃規則所載之若干資格；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法規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僱員；
「承授人」	指	接納授予獎勵之獲選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現時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之中尚未用於購買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信託持有股份(不包括歸屬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或股息；(iii)出售信託持有股份(不包括歸屬股份)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益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在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現行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僱員之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基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受託人以信託為目的使用剩餘現金購買的所有股份以及信託持有股份(歸屬股份除外)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
		(b) 任何剩餘現金；
		(c) 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將會歸屬或將不會歸屬於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
		(d) 任何歸屬股份；及
		(e) 所有不時相當於以上(a)、(b)、(c)及(d)項的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將委任之獨立受託人，為獲選僱員之利益而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及管理信託；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受託人可將相關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該獲選僱員之歸屬日期；
「歸屬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但尚未轉予相關獲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